

项目编号：310120123250605114995-20248884

2025 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湾镇星中路 43
号

2025年07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5
(五) 磋商保证金	15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20123250605114995-2024888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	1		1040000.00	2025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主要内容包日常	1032325.00	

					养和项修部分，主要内容为路基、路面、防护工程及路标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预防和专项维修两部分，主要内容为范围内路基、路面、防护工程及路标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预防和		
--	--	--	--	--	--	--	--

					修 补 其 轻 微 损 坏 部 分 的 作 业 及 绿 化 管 理 养 护 与 苗 木 补 种。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资质；
-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专业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5 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	----	------	------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包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3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包1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5	自定义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资质；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资质；	包1
6	自定义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1
7	自定义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包1

		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 授权人身份证；	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8	自 定 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7-10 至 2025-07-17（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7-21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101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7-21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101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企业。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本项目不设立磋商保证金。
7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12	推荐成交候选人：3家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6	招标代理费用：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由采购单位支付代理费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商务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报价明细一览表（报价明细）；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7)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
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 (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附件）；
- (16) 磋商响应方控股情况（格式见附件）；
- (1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
式见附件）；
-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0)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

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

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

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 报价得分 = 1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日常养护作业方案	0~25	日常运行养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投诉处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管理工作、应急抢修、损坏路灯维修等）作业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的为 23-25 分，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20-22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17-19 分，无不得分。
日常养护作业计划	0~25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作业

		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23-25 分, 作业计划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20-22 分, 作业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17-19 分, 无不得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设备, 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
日常养护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4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2-14 分, 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9-11 分, 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6-8 分, 无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应包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日常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0~14	安全、文明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2-14 分, 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9-11 分, 措

		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6-8 分，无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0~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无不得分。 业绩认定标准：提供业绩合同（应具有关键盖章页）或者中标通知书，同时还应提供该合同的服务单位的满意度考核表（盖服务单位公章且考核为优良，否则不得分），两者缺一不可。
投标文件的响应度	2~4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得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好的得 4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较好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招标范围内的公路设施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2025 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和专项维修两部分，主要服务内容为范围内路基、路面、防护工程以及公路标志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预防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种。

3、主要内容

(1)日常养护内容

1)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整洁、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驳岸)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2)定期对进水口、雨水管、涵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窰井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

3)对合同路段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绿化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养护。

4)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5)日常养护含小修养护总面积的千分之 2 以内由供应商自行修复，缺失绿化占总面积 $\leq 10\%$ 以内由供应商自行补种，超过规定范围以外的由甲方负责。

(2)专项维修内容

专项维修费用（不低于总报价的 30%，投标时按一笔报价），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实施。专项维修费用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30%，用于招标人审核批准的除日常养护以外的道路养护工作，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月内上报结算，按结算审核金额结算。

4、其他

-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 (2) 项目施工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 (3) 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巡视养护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4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03.2325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22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二项，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其中暂列金额部分按实结算方式），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按道路的平方米经济指标报价得出合价，该合价加上措施费用等进行投标报价。日常养护经费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行测算，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招标人以便进行更改。除招标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

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中标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

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合同结算方式

(1) 投标人的日常养护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2) 专项维修费用则按照最新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 2016 定额进行结算，并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实结算。

日常养护费用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按包干经费（其中暂列金额部分按实结算方式），按实际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分批次支付。

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供应商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和《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 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2) 下水道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3) 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4) 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5) 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应执行《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奉贤区公路绿化养护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中绿化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

(1) 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树木青株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达到绿化行道树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承包单位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2) 绿地养护标准

要有较高的园艺水平，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危害；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达到绿地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3、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

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4、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业主路政执法工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5、社会职能工作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 路况巡视，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6、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路面清扫车 1 辆、道路综合养护车 1 辆、压路机 1 辆、洒水车 1 辆、割草机或除草机 4 台、水泵 1 台、振捣器 1 台、切缝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汽车吊 1 辆、发电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巡路车 1 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设备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7、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1) 本标段公路养护维修检查考核由乡村公路管理站及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乡村公路管理科严格按照《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执行。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业主每月定期检查、每季度检查与上级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及《上海市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进行。

(2) 养护考核采用多媒体方式予以辅助考核，每次考核后的照片等资料由乡村公路管理站及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乡村公路管理科负责全部存档以便查询核对。

(3) 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公路养护与管理状况自查材料。

(4) 每月检查考核内容分为：路面、路基防护设施，桥梁结构、排水设施、交通附

属设施、绿化、基础管理、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灾和社会职能等九大方面。月度（含一、三季度）检查工作定于每月 25—28 日进行（逢双休日，时间向后推迟）。

(5)每季度未组织一次由业主和承包商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公路进行考核。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被检查单位进行自查情况汇报并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路段。检查评分满分为 200 分（最终换算成 100 分），月度评分占季度评分 30%、季度末检查评分占季度评分的 40%。

(6)年终对全年度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第一、三季度的检查评分各占 15%，上半年度的检查评分占 30%，年末检查占 40%。记分办法按《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加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半年度和年度检查工作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7)养护检查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年终考核不合格淘汰办法，月、季、年度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若当年有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被淘汰的承包商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投标报价。

注：所有考核分数按照桥梁考核分数所占比例同比例计算考核得分。

七、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	得分	备注
1	一、路面保养、修理	30		
2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	15		
3	三、桥梁结构养护	26		
4	四、排水、附属设施养护	13		
5	五、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养护	15		
6	六、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	12		
7	七、管理养护内业	51		
8	八、路政管理	23		
9	九、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 管养经费专款专用	15		
10	合计	200		

(一)公路路面保养、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 (2)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 (3)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
- (4)为了确保行车安全，遇有下雪时，路面积雪等应及时清除。

路面考核：3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 注
保 洁	1、及时清扫路面、转弯交叉路口的散落物，按要求清扫无积尘、杂物。	8 分	4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即为一处，积尘 30cm 长为一处。
	2、公路行道树一带中无杂物。		2				
	3、公路附属设施无积尘。		2				
路 面 养 护	1、路面无坑槽、无拥包。	20 分	2.5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拥包、沉陷、松散 5 m ² 以内要求处理。路缘石无沉陷、缺损以 20m 为一处；对道路嵌缝量不达标的则扣分和处罚；突发性气候后无措施、无行动不得分。
	2、路面局部无沉陷、无松散、龟裂。		2				
	3、路缘石无沉陷、缺损。		2				
	4、路面无裂缝、错台。		2				
	5、路面无破碎块、板角无断裂。		3.5				
	6、桥头无明显跳车。		3				
	7、路面无明显积水（2m ² 以上）。		2				
	8、突发性气候应急措施落		3				

	实、行动落实。						
道路 损坏 类型 描述	1、步行段道路损坏类型描述与实际吻合。	2 分	2				
小计		30 分	30				

(二) 路基、防护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路基各部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
- 2、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坚实整洁。
- 3、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
- 4、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路基、防护设施考核：15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土路 肩	1、路肩与缘石整齐平且不缺损、外边线顺适。	12 分	3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1 分	50m 长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高草 $\geq$ 15cm，100m 长为 1 处。
	2、路肩表面清洁无积水、无坍塌、无缺土。		3				
	3、路肩无车辙、坑洼沉陷。		3				
	4、路肩无高草、种植物。		3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3 分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1 分	冲沟宽 $\leq$ 20cm，高草标准按路肩高草扣分。
	2、边坡稳定无坍塌、边坡无高草、无种植物。		1.5				
小计		15 分	15				

(三) 排水、附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及时排除明沟涵管、雨水管堵塞，并疏浚。

2、沿线附属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修理和更换损坏部分。

排水、附属设施考核：13 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明沟、涵雨管	1、明沟整洁、无杂物、无淤塞	6 分	1.5			每段或每只不合格扣 0.5-1 分	
	2、涵管、雨水管无堵塞。		1.5				
	3、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		1.5				
	4、进水口无垃圾堆积。		1.5				
公路附属标志	1、警示桩、里程桩、百米桩完好、无缺损、无歪斜。	7 分	1.5			有一处不合格或不规范扣 0.5-1 分	
	2、路名牌、桥梁吨位牌、轴载牌、桥梁及限高限宽养护公示牌等、设置规范、颜色鲜明醒目、无歪斜、残缺。		1.5				
	3、牌面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		1.5				
	4、标志、标牌牢固、顺直。		1.5				
	5、无非公标志。		1				
小计		13 分	13				

（四）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公路行道树主干挺直、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害。
- 2、绿地草坪内保持清洁、无杂草生长、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 3、按时整形、修剪、扶正剥芽、挖除死树、残桩。
- 4、每年一次按标准对行道树树身刷白一次。

行道树和绿化考核：15 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	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	备注
----	------	----	----	----	----	-----	----

		分	分			准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害，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发现后防治要及时。	6 分	3			每 3 株扣 1 分 或每 3m ² 扣 1 分	
	2、行道树乔木必须按时刷白。		3				
修剪整形	1、按时修剪整形、线条分明。	9 分	1.5			每 5m ² 扣 1 分或 每 3 株扣 1 分	遮挡路上设施指在视线 200m 范围内遮挡标牌、行车道等。
	2、绿篱整齐无空洞、无脱脚。		1.5				
	3、乔木及时除萌蘖枝条、定期修剪。		1.5				
	4、行道树 3.2m 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1.5				
	5、不遮挡路上设施。		1.5				
	6、行道树死株更换、缺损补种。		1.5				
小计		15 分	15				

(五) 养护安全、文明考核：12 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标志、告示。		3				
	2、养护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戴安全帽。		3				
	3、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		3				

	理、无工伤事故。					
	4、无养护作业有责投诉或媒体公开批评曝光。		3			
小计		12分	12			

(六) 管理养护内业：51 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管理养护内业	1、积极参加各种会议、培训活动。	51分	2			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的逐条、逐项各扣 0.5-2分	按每条内容中的明细项进行逐项分解扣分。
	2、安全活动有制度、有记录，每月至少 1-2 次。（例会或会议均可）		3				
	3、按时作好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养护月度计划完成表，各项养护数据能闭合。		8				
	4、每季度按时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并有记录（可装订成册或存在电脑中）；发现问题要有处理意见，针对评定为三类、四类的桥梁有应对措施和改造计划；定期检查结果需录入桥梁系统。		8				
	5、按时完成农村公路 MQI 静态（属性数据）和动态（病害数据）的采集、更新和系统录入工作。		4				
	6、大中修工程按质、按量、		8				

	按期、安全完成，工程内业资料收集规范完整。						
	7、及时上报各项工作进度统计报表。		4				
	8、管养设施量变化及时调整并存档。		2				
	9、日常养护对养护公司考核每季一次，有措施、有内容、有考核结果。		8				
	10、创建 GBM 达标道路不少于 1 条。		1				
	11、及时上报行业动态、管养信息至路政“文化热线”并发表。		1				
	12、社会投诉处置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置、答复工作。		2				
小计		51 分	51				

(七) 路政管理考核：23 分

表 7

项目	考核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路政管理	1、路政管理人员到位，管理制度齐全。	23 分	4			每项内容有不合格的各扣除 1-2 分不等	按每条内容中的明细项进行逐项分解扣分。
	2、每周两次路政巡查记录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7				
	3、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备案率达到 100%，		6				

	对擅自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执法率达到100%。						
	4、对违法行为处置有成效。		6				
小计		23分	23				

(八) 养护配套资金、专款专用考核：15分

表 8

项目	考核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资金 配套 专款 专用	1、养护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15分	5				按内容分别扣分。
	2、管养经费建立专帐，专款专用、收支清晰、兑现到位。		10				
小计		15分	15				

2025 年度海湾镇乡村公路设备量清单-路段																
序号	路线 条数	路线代码	路线简 称	起点路 段桩号	止点路 段桩号	起点 路段 名称	止点 路段 名称	路基宽 度(米)	路面宽 度(米)	里程 (公 里)	道路总面 积 (平方米)	桥梁养 护面积 (平方 米)	道路养护 面积 (平方米)	技术 等级	面层类 型	备注
1	1	Y401310120	彭公塘 路	0	0.862	燎钦 公路	G228	6	5	0.862	4310		4310	四 级	沥青混 凝土	
2	2	Y410310120	海古路	0	1.856	海湾 场中 路	滨海 古园	8	7	1.856	12992		12992	三 级	沥青混 凝土	
3	3	Y415310120	仰古路	0	1.204	五四 公路	滨海 古园	8	7	1.204	8428		8428	三 级	水泥混 凝土	
4	4	Y417310120	随塘河 路	0	6.82	五四 公路	燎钦 公路	7	6	6.82	40920	218.2	40701.8	四 级	沥青混 凝土	
5		Y417310120	随塘河 路	6.82	8.396	燎钦 公路	仪厂	7	6	1.576	9456	1243.88	8212.12	四 级	沥青混 凝土	
6		Y417310120	随塘河 路	8.396	9.818	仪厂	交界 路	7	6	1.422	8532		8532	四 级	沥青混 凝土	
7		Y417310120	随塘河 路	9.818	10.438	交界 路	考试 场	7	6	0.62	3720		3720	四 级	沥青混 凝土	
8		Y417310120	随塘河 路	10.438	12.771	考试 场	申星 奶牛 场	7	6	2.333	13998		13998	四 级	沥青混 凝土	
9		Y417310120	随塘河 路	12.771	14.014	申星 奶牛 场	星火 支路	7	6	1.243	7458	254.96	7203.04	四 级	沥青混 凝土	
10		Y417310120	随塘河 路	14.014	17.528	星火 支路	浦星 公路	7	6	3.514	21084		21084	四 级	沥青混 凝土	
11	5	Y418310120	海湾场 中路	0	1.531	五四 支路	五四 公路	10.5	10.5	1.531	16075.5	733.56	15341.94	三 级	沥青混 凝土	
12		Y418310120	海湾场 中路	1.531	3.184	五四 公路	团结 塘	12	7	1.653	11571		11571	三 级	沥青混 凝土	

13	6	Y921310120	星疆路	0	1.44	彭公塘路	海兴路	4.5	3.5	1.44	5040	417.24	4622.7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14		Y921310120	星疆路	1.44	2.685	海兴路	随塘河路	13	11	1.245	13695	331.16	13363.8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15		Y921310120	星疆路	2.685	3.468	随塘河路	海华路	6	4	0.783	3132	299.76	2832.2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16	7	Y922310120	中港水闸路	0	0.606	五四公路	五四小学	8	7	0.606	4242		4242	三级	沥青混凝土	
17		Y922310120	中港水闸路	0.606	1.711	五四小学	海港堤坝	7	6	1.105	6630		6630	四级	水泥混凝土	
18	8	Y923310120	农工商路	0	0.658	随塘河桥	渔业队桥	11	7	0.658	4606		4606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9		Y923310120	农工商路	0.658	1.24	渔业队桥	团结塘桥	7	5	0.582	2910	658.5	2251.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0	9	Y925310120	古园大道	0	1.195	五四公路	五四海濱路	18	14.2	1.195	16969	795.76	16173.2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1	10	Y927310120	燎三路	0	0.541	燎钦公路	永华路	7	6	0.541	3246		3246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2	11	Y928310120	永华路	0	0.957	燎钦公路	燎三路	9.5	8.7	0.957	8325.9		8325.9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3	12	Y930310120	白沙路	0	0.5	火车站	民乐路	9	7	0.5	3500	241.76	3258.2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实际养护路段			合计							34.246	230840.4	5194.78	225645.6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实施日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本合同金额为¥ 元，其中日常养护经费：¥ 元，专项维修经费¥ 元（暂定）。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维修经费（二类）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中标人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定后实施；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合同总造价；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维修经费，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维修经费由中标人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中标人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定后实施；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合同总造价；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日常养护费用业主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日常养护中标价）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3) 专项维修经费由中标人每半年列出维修计划，报业主审核，项目完工后付至专项维修经费的 80%，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下浮率为 8%）。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

(1、如实际审定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承包商应将差额部分原数返还或在当年承接项目中予以扣除。

(2、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承包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4) 因公路大中修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业主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

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 养护

项目编号：310120123250605114995-20248884 （标项：
包 1）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报价明细一览表（报价明细）；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7)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
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附件）；
- (16) 磋商响应方控股情况（格式见附件）；
- (1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
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
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
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
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
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声 明 书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编号为310120123250605114995-20248884）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注：格式可自拟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法人代表授 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质量情况			
项目负责人 情况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 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日常养护费用				
1					
2					
二	暂列金额为 22 万元				
	总计				

说明：

- 1、请根据《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及项目需求中的报价依据和要求填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 4、☆招标控制限价为 103.2325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22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5、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供应商：（盖公章）

附件 8:

工程量清单

另附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类型，响应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1 或 5.2 表格；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0: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时间节点应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
-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14:

磋商响应方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

项目编号: 310120123250605114995-20248884 (标项:
包 1)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0)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6: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中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 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注册证书 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注册号		
主要经历 和业绩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其他					

注：格式可自拟

请附证书复印件

附件 1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0: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